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灵宝市实验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灵宝市实验高级中学学生宿舍4号楼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灵宝市实验高级中学学生宿舍4号楼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灵宝市实验高级中学校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LBGZ[2025]217-ZC160、灵宝竞磋采购-2025-118。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4号宿舍楼盥洗间卫生间的室内装修、水电线路、排风系统改造及室外管网改造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贰万元整（¥222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永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

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灵宝市实验高级中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1282735499367R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21MA445QNW41

地 址: 灵宝市长安路西 303 号 地 址: 西平县五沟营镇人民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 472500 邮政编码: 463900

法定代表人: 李永征 法定代表人: 湾雪梅

委托代理人: 王永生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和其它有关性。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形象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全部完成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工程验收合格后至工程总价款的 80 %, 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的 97%, 剩余 3% 为质保金。

上述工程款需经财政局同意拨付后，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同价值的发票，发包人按照有关拨款要求办理手续，所拨款项直接打入承包人指定账户。承包人逾期提供发票的，付款时间另行安排。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财政暂时没有安排资金拨付，则需承包人先行垫资完成工程。不得以工程款拨付不及时为由而停工，影响施工进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已完成工程量，已进场材料汇总。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及相关资料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单后 5 天内完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